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CZC2026-G1-20260805-002

采购单位(甲方): 东兰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东兰县繁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年薄改资金项目—东兰县2026年“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备采购类)

项目编号: HCZC2026-G1-240063-GXYY

项目标项: 标项二

签订地点: 东兰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架床	隆钢 LG-0D 6	规格: 2000mm×900mm×1850m (长*宽*高) 1、立柱: 采用 69mm×69mm 开口型材, 壁厚 1.1mm; 2、床母: 采用 42mm×73mm 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 壁厚 1.2mm, 整体采用 L 型设计, 托住床板, 增加床板与钢架的契合度及承重力; 3、立柱横管: 下横管采用 25mm×50mm 矩形钢管, 壁厚 1.0mm; 上横管采用 25×25mm 方形钢管, 壁厚 1.0mm; 4、床横: 采用 20×30mm 矩形钢管, 壁厚 1.0mm. 两头内嵌于床母管内, 增加承重力; 5、爬梯: 采用 25×25mm 方形钢管, 壁厚 1.2mm, 脚梯踏杆采用 25×25mm 方形钢管, 壁厚 1.0mm, 脚梯总宽度为 300mm, 三步脚踏横担; 爬梯的安装与地面垂直; 6、床厅栏杆: 采用 Φ19mm, 壁厚 1.0mm 圆形钢管, 围栏长度 1100mm, 高度 300mm; 7、蚊帐架: 采用 Φ16mm, 壁厚 0.8mm 圆形钢管, 高度 1100mm;	南宁市 华隆五 金家具 有限公司	1699	套	1176	1998024

			8、床板：采用经高温脱脂的优质除虫的杉木板，板厚 14mm；每块床板由 7 块杉木板拼接而成，板底加固 4 根 20×30mm 杉木方条做为支撑点，单面刨光后的厚度 13mm； 9、防潮脚套：采用内嵌式黑色塑料脚套，胶套与脚管紧密牢靠，不易脱落。 10、金属件工艺：管材经模压高频焊接成型，经酸洗、除油、除锈、磷化、脱水工序处理，表面采用亚光静电喷塑工艺处理。 11. 投标时提供“钢架床/公寓床”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该标准为《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最新完整/准确标准）；检测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床类主要尺寸；产品外形尺寸偏差；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着地平稳性；金属件外观性能（管材；焊接机；皱纹或波纹；喷涂层）；木制件外观性能（虫蛀；贯通裂痕；腐朽材；节子；树脂囊；斜纹材；倒棱；崩茬）；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限色漆）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腐蚀；附着力）；木质件（含水率）；上层床安全栏板；床铺面；梯子（梯子、踏脚板及其附件的挠度和强度；踏脚板的尺寸）；框架和紧固件的强度；稳定性；上层床和下层床的紧固件。					
2	食堂餐桌	隆钢 LG-0D7	一、外形尺寸（定制款，固定采购尺寸） 1. 整体外框：长 1200mm×总宽 1350mm×桌高 750mm 2. 桌面：1200×600mm 3. 左右一体式长条凳：单条长 1200mm、凳面宽 220mm，凳离地 430mm；4. 一桌双侧通长凳，固定连体、整桌不可拆分，标准 4 人就餐 二、经济款详细技术参数 1. 桌、凳面板材质：201 拉丝不锈钢，实厚 0.8mm，国标 GB/T3280-2015； 2. 内部填充：12mm 普通密度板衬底，四周简易 R8 折边，基础抛光无精细圆弧打磨；整张不锈钢包裹板材，防油污，静载承重 90kg。 3. 整体钢架框架（经济精简配置）立柱：50×50mm 不锈钢方管，壁厚 1.0mm；横向连杆 40×40mm 薄壁方管、点焊加固（非满焊）； 4. 焊接：点焊成型，焊口简易打磨；地脚：普通黑色 PVC 防滑脚垫，仅防滑，无高低微调。 5. 环保标准：不锈钢达标，内衬板材 E2 环保级，出厂配简易材质质保单	南宁市华隆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782	套	589	460598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2458622.00 元）								

2、乙方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运输、现场安装、接线、调试工作；安装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固定五金等一切辅材、配套零配件及附属耗材，均由乙方全额提供，相关材料费、人工费用已一并计入合同总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所有配套辅材规格须符合设备适配要求以及国家安装施工规范，保障整套设备完整、稳定运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我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东兰县各所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经乙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采购文件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

给甲方收货单位：

- (1)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2) 装箱单；
- (3) 验收有关材料。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支付前由中标公司提交申请，并开具发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质维修响应要求：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如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必须响应，24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成交供应商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需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

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并及时更换合格的货物。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东兰县教育局	乙方（章）：东兰县繁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黄愉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1778561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东兰县农业银行
账号：	账号：205261010400111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Signature] . 2026.8.14	

针对本项目质保期承诺的承诺函

致：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兰县教育局

根据贵方 2026 年薄改资金项目--东兰县 2026 年“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备采购类)、2026 年薄改资金项目--东兰县 2026 年“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备采购类)(2 分标)、HCZC2026-G1-240063-GXYY 的招标文件，我东兰县繁华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为 1 年。质保期届满后，采购人如需本公司接续开展售后保障服务，我方可提供终身免费运维服务；服务期间只收取故障零配件的硬件成本，不存在其他任何附加收费。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东兰县繁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薄改资金项目—东兰县2026年“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备采购类)(项目编号: HCZC2026-G1-240063-GXYY) 2分标中标通知书

东兰县繁华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2026年薄改资金项目—东兰县2026年“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备采购类), 项目编号:HCZC2026-G1-240063-GXYY的投标, 经评标小组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2分标中标人, 中标金额: 贰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整(¥2458622.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尽快与以下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编号	成交金额(元)	采购单位
HCZC2026-G1-240063-GXYY	¥2458622.00	东兰县教育局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货物类”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方式为中标人在确定中标(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 701112010113591706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条件书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